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莉

左毅

曹瑞国

2021年3月26日